

常州监狱 2025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jy-2025-032

甲方: 江苏省常州监狱

乙方: 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000-JSJK-C2025-0013 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5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内容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书。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江苏省常州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标段 一、二、五 提供服务。

标段一(水果): 成交优惠率 86 %。

标段二(腌制小菜): 成交优惠率 59 %。

标段五(豆制品): 成交优惠率 56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江苏省常州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 如未经双方同意, 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 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商品的保质期限的2/3之前。

五、配送频率要求

1、每周订购一次，下达订单后3日内送达。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每个地点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招标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种、规格。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3000.00 元整，交甲方保管。合同履约期内如无货物质量问题，履约期满后1个月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送达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是否一致，确认验收无误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八、食材价格定价方式

1、价格根据下达订单当日常州凌家塘市场网上价格中间价折扣率进行定价。

2、如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出现超过±20%的价格波动，需重新进行定价，定价方式由双方协商而定。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分批采购，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上个月订单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节假日顺延）。

2、结算时按食材采购的中标折扣率计算单价，招标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十、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1）原材料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

生的；（2）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3）服务期内累计3次未按所报折扣率进行供货结算的。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 2、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 3、食材每周订购一次。每周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
- 4、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 5、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 6、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 3、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 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可靠。
-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周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违约金。
-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经检疫合格的。

8、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仿造、假冒他人品牌的食品；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仿造假冒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

10、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2、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1)原材料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2)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3)服务期内累计3次未按中标折扣率进行供货结算的。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服务承诺的，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次，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委托经营资格，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

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省常州监狱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皮道兵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